首都航空市场营销部



MK Department of BCA

文件编号 DOCUMENT NO. MK-Notification-2020-11

密

级 CONFIDENTIALITY 公开 Unclassified

关于下发疫情防控期间首都航空国内国际航班退票规定的业务通告

签发 时间	2020年1月23日		签发人	郭宏
通告 类型		■落实 □反馈	联系人	姚鑫
发布 范围	主送	各销售单位、结算中心、呼叫中心		
	抄送市场营销部、地服分部			
通告内容	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,根据局发明电要求,特对已购买首都航空国内、国际航班客票的旅客提供免费退票服务,现下发相关票务规定,具体如下: 一、适用范围:凡在2020年1月24日0时之前已购买由首都航空实际承运的国内、国际航班和作为市场方的代码共享航班。 二、适用票证:898票证。 三、适用航班日期:2020年1月1日(含)之后的国内、国际航班。 四、退票标准:在客票有效期内(购票日期起1年内有效),旅客可至原购票地办理免费退票业务,不收取退票费。 五、请各单位严格遵照以上规定执行,做好旅客的票务工作。同时废止MK-Notification-2020-5《关于下发首都航空武汉进出港国内国际航班免			

	收退改费的业务通告》和 MK-Notification-2020-8《首都航空下发关于 医护人员及发热旅客免收退票费的业务通告》文件。		
附件			
注意事项	本通告自下发之日(含)起执行,由市场营销部负责解释。		